



惩治高空抛物坠物 头顶安全有法守护

高空抛物坠物是城市治理的一大顽疾,严重威胁着群众“头顶上的安全”。近年来,民法典、刑法修正案相继对高空抛物坠物行为作出规定,为司法机关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行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供了行动指南。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今年以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几起因高空抛物坠物而产生纠纷的民事、刑事案件,以期通过以案释法,引导全社会关注高空抛物坠物责任,共同创造安宁和谐的社会环境。



漫画/高岳

作业不慎轮胎坠落 砸伤老人全额赔偿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孙巧

近日,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高空坠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一位年过六旬的环卫工人被一家销售轮胎的商铺掉落的轮胎砸伤,法院判决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由商铺经营者承担。

2月13日,环卫工人张某在李某经营的轮胎销售店平台下方打扫卫生,此时李某正在平台上为轮胎加盖篷布,因操作不慎导致轮胎从平台上掉落,正好砸中张某头部,致使其当场晕倒在地。张某受伤后,被立即送至医院急诊治疗。经医院诊断,张某为损伤脑膜、气滞血瘀症,因头晕、头疼等不良症状前后3次入院治疗共计25天,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共计2万余元。因协商赔偿未果,张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承担其经济损失。

李某辩称,张某年纪已高,所述的失眠头晕、胸闷、头疼等临床症状系基础性疾病引起,与轮胎坠落无关,只认可张某首次住院的相关合理诊疗费用,其他诊疗费用不予认可,故申请对张某治疗期间的用药、休治期、护理期、治疗情况与受伤的关联度进行鉴定。

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载明:“张某因故致脑外伤,休治期46日,护理期25日。张某住院治疗期间除了酒石酸美托洛尔片、替米沙坦片、阿托伐他汀钙片外,其余余用药合理。”但李某对此仍不认可。

法院审理查明,张某伤后住院治疗3次,分别为6天、9天、10天,医疗费共计16000余元,住院期间由其子(城镇居民)护理,休治期46日,护理期25日。对于鉴定意见中张某的用药情况,其住院期间仅使用了酒石酸美托洛尔片,花费2.07元,而其他相

关用药仅在出院医嘱和长期医嘱中有记录,并未在住院期间使用。

法院认为,公民人身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因过错侵害他人健康权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系高空坠物致人损害案件,因被告李某管理不善,致使平台上堆放的轮胎坠落造成原告张某受伤,且原告伤后住院治疗的伤情系外伤造成,与其自身的基础性疾病无关,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在被告,故原告的经济损失被告理应承担全部予以赔偿。

抛物坠物一字之差 按错分责合理赔偿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于晓宁

某装饰公司在烟台市芝罘区某广场进行装修工作,铲车在进行拆除和垃圾清运期间,进入施工现场捡拾废铁的陈某被四楼下的建筑垃圾砸伤,住院治疗25天。事后,陈某诉至芝罘区人民法院,要求某装饰公司赔偿医疗费、误工费及护理费等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42683.68元。

法院查明,陈某在进入施工现场时,装饰公司的现场管理人员明确告知陈某现场正在进行施工作业,此时进去捡拾废铁存在危险,但是陈某执意坚持进入现场捡拾废铁。

法院审理认为,陈某在被告方工作人员明确阻止其进入施工现场的情况下仍然坚持进入施工现场捡拾废铁,应对涉案受伤事件的发生承担主要责任,被告装饰公司承担20%的赔偿责任。最终,判决被告烟台某装饰公司赔偿原告陈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和交通费共计6419.64元,驳回原告陈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高空坠物是指侵权人在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向建筑屋外抛掷物品所造成的侵权损害,其行为主观恶意更大;而高空

坠物要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对建筑物相关设施或附属物保管不善造成的坠落,此种情况侵权人同样存在比较大的主观过失,而本案则属于高空坠物的另一种情形,需要根据当事人在正当高空作业过程中是否尽到了合理的安全保证义务来评判侵权人是否存在过错,这也决定了当事人是否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虽然只是一字之差,但却决定了受害者在受伤时是否存在主观过错。

楼顶坠物砸坏车辆 各有责任按份定偿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刘豪

李某为某大楼某户承租人,该楼3单元502、602、702室及4单元12户业主的太阳能热水器固定在楼顶的一个三脚架上。某天上午9时许,楼顶太阳能热水器被风吹倒后,造成大部分真空管破碎,分别散落在顶楼平台、雨棚及地面,砸坏了李某停放楼下的越野车,车辆损失为22168元,评估费880元。物业公司及业主留存照片后,对受损真空管等进行了清理。事故发生时,李某的越野车停放处无停车线。随后,李某将本小区物业公司和该楼5户业主(三单元2户,四单元3户)诉至莱州市人民法院。

庭审中,物业公司辩称,其非楼顶太阳能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没有管理维护责任,且事故当天天气极端恶劣,刮起大风,属于不可抗力。另外,李某的车辆并未停放在车位内,损失由李某过错引起,其相关损失应当自己承担。

同时,5户业主辩称,本案中涉案的太阳能热水器日常的管理人是物业公司,其对公共区域的设施负有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的义务,应当由物业公司直接承担责任,具体坠落的真空管属于哪一户所有无法查证确认,其他10户业主也是本案的必要诉讼参与人,也应参加诉讼。涉案太阳能的日常管理是物业公司,且当天有大风天气,系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业主无法预知和避免,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责任。李某并非本单元的业主,停放车辆的区域并非划定的停车区域,李某擅自停放在本单元楼下并占用小区消

防通道而造成损害,其自身也存在过错,应当对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提交的出警证明、照片、视频可以证实事发当日李某所有的涉案车辆停放在该楼下,被掉落的真空管损坏的事实。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法院酌定物业公司对原告的损失承担20%的赔偿责任。李某所有的越野车未停放在规划车位,应自行承担20%责任。涉案太阳能共计15台,具体哪台太阳能致损原告车辆无法确定,依法应由涉案15台太阳能的所有者、使用者给予补偿,现李某仅要求5户业主承担责任,每户应承担原告损失60%的十五分之一。

深夜醉酒抛掷水桶 砸坏车辆获刑半年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赵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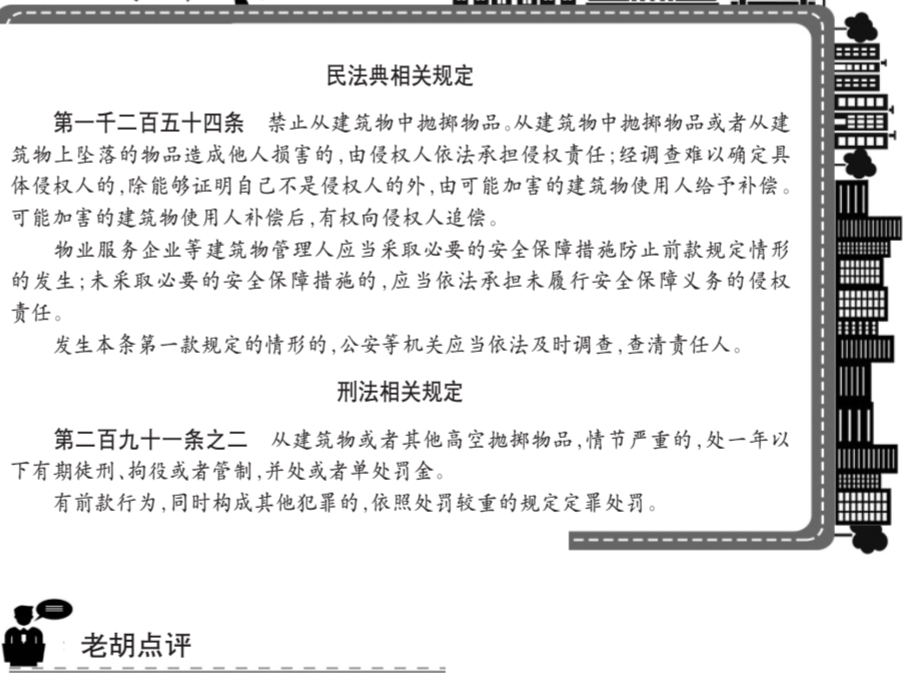
2021年某日22时44分许,王某和亲戚朋友喝酒后,在7楼家中北侧厨房内,将装有水和烟头的4升塑料水桶从窗户扔下,将李某某停放在该楼下的小型轿车前风挡玻璃砸碎。次日早上7时许,李某准备开车去上班时,发现车子挡风玻璃已被砸碎。而且车前盖有多枚烟头,车前有大量水渍,旁边还有一个塑料矿泉水桶。

李某报警后,警方经侦查锁定王某为该起高空坠物案的嫌疑人,并依法传唤其至派出所进行询问。酒醒后的王某对自己高空坠物砸坏车辆的事实供认不讳,积极主动赔偿了被害人李某的经济损失,并取得了李某的谅解。

2022年4月19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以王某犯高空坠物罪向芝罘法院提起公诉。

芝罘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从建筑物抛掷物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高空坠物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鉴于被告人王某自愿认罪认罚,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积极缴纳罚金,确有悔罪表现,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的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遂判决被告人王某犯高空坠物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刑法相关规定

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 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老胡点评

从本期案例中可以看到,无论是高空坠物还是高空坠物,都严重危害公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甚至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破坏社会和谐稳定。因此,针对高空坠物、坠物问题,有关部门应当常抓不懈,进一步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首先,应当大力开展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特别是应着力普及刑法和民法典中有关高空坠物、坠物的相关条款,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高空坠物、坠物的社会危害性以及应当承担的刑

事、民事责任,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安全观念。企业在涉及高空作业和经营时,亦应时刻保持戒惧之心,严防安全隐患,杜绝因疏忽大意而酿成的高空坠物惨剧。

同时,对于高空坠物行为应当时刻保持高压惩治态势,尤其是对于那些肆意妄为、顶风作案、多次高空坠物、严重危害公共安全者,更应当严惩不贷,以儆效尤。最后,希望公众出门在外也能保持警惕之心、增强安全意识,严防头顶上的“飞来横祸”。
胡勇

为泄私愤纵火烧车 自愿认罪减轻处罚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武惠军

午夜时分,正是众人酣睡的时候,有人却因矛盾纠纷,为一解一时之气将他人车辆烧毁。近日,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故意放火案。

李某、周某某因此前与崔某某发生纠纷产生报复心理,预谋烧毁崔某某的车辆。2021年2月某日凌晨2点,李某、周某某携带提前准备的白酒、打火机、手套、十字锥等工具来到崔某某居住的小区,找到其停放的轿车。由周某某放风,李某撬碎挡风玻璃,在车辆后座泼洒白酒并用打火机点燃,将该车焚烧。小区保安人员在巡逻时发现车辆冒烟着火,遂拨打110报警电话,并与赶到的警务人员一同用灭火器将火扑灭。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周某某放火烧他人财物,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均已构成放火罪。被告人李某、周某某共同准备作案工具,实施放火行为,系共同犯罪,其中被告人李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周某某起次要帮助作用,系从犯,应减轻处罚。鉴于被告人李某、周某某主动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属自首,且当庭自愿认罪,均可以减轻处罚。

最终,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被告人周某某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烧毁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放火罪的特征是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侵犯。本案中,被告人李某、周某某虽是针对被害人崔某某的个人车辆进行焚烧毁坏,但因该车停放在居民楼下,放火时间是在深夜,被告人在焚烧车辆时可能危及居民楼及楼中人员的安全,已危及公共安全,因此,对两被告人以放火罪进行定罪量刑。

家庭协议排除义务 于法无据理应赡养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郑珊珊

兄弟俩约定各自负担父或母一方的生老病死,母亲去世后,已经完成“约定”义务的哥哥,是否应继续履行赡养年迈父亲的义务?近日,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认定,家庭赡养协议不能排除赡养义务,根据此前协议的履行情况,判决兄弟两人承担不同比例的赡养义务。

陈大爷和已去世的妻子共生育了两个儿子,陈大和陈二(均为化名)。自2019年起,陈大爷一直卧病在床,日常的饮食起居均由现任的妻子照顾。随着年龄的增长,陈大爷的身体每况愈下,每月药费就需2000元,仅凭1000多元的养老金已经不能维持生活。为此,陈大爷曾多次向两个儿子提出支付赡养费的问题,但兄弟俩却对父亲的赡养费分担问题争执不下。

无奈之下,陈大爷将两个儿子起诉至余姚法院,要求自起诉之日起每人每月各支付生活费、护理费2500元。之后产生的医疗费扣除医保报销部分后凭医疗费发票由两个儿子各承担一半。

庭审中,陈大爷表示拒绝支付父亲的赡养费,理由是30多年前陈大爷夫妇曾与两个儿子签订过一份《永立分书》,约定由陈大负责赡养母亲,陈二负责赡养父亲,直至父母去世。协议签订后,陈大按照协议赡养母亲,直到母亲离世,陈大认为自己已经完成了赡养义务,父亲的赡养问题应该由弟弟陈二一人承担。

法院认为,陈大不能因已按约履行《永立分书》以免除对原告的赡养义务。考虑到原、被告双方的年龄,当地的生活水平及陈大已依约履行《永立分书》等情况,法院酌情认定陈大、陈二按40%、60%的比例承担原告赡养费、医疗费等各项费用。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子女因赡养父母订立的各自分别承担赡养一方父母的协议,是子女间就赡养义务的实际履行做出的事先安排。基于赡养协议产生的按份赡养义务属于赡养人内部间的约定,并不拘束被赡养人。也就是说,父母在实际生活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子女承担与协议约定内容和份额不同的赡养义务。

本案中,法院结合老人实际生活需求,综合考虑了兄弟俩在此前赡养母亲过程中所承担的义务,确定了不同的赡养比例,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倡导文明家风、维护家庭和睦与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虚拟交易不受保护 投资风险自担一半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起特殊的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对这份因投资虚拟货币而产生纠纷的上诉案件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查明,2019年4月,李某通过程某了解到某网交易平台理财项目,遂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程某分两次转账共计9万元,转账附言“VV投资款”。由程某将9万元转换为虚拟货币并进行平台运作,并按照程某的操作指示下载某网App,以其个人银行账号、微信号等信息登录注册个人账户。

后李某通过程某提供的网址,以手机验证码登录个人账户,但登录账户后无法查看本金状态和提现,遂产生投资疑虑,向程某主张退回投资款,双方就此涉诉。

一审法院认为,虚拟货币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货币,不具有流通性、法偿性。案涉投资行为违反国家金融监管秩序的公序良俗,双方的委托理财行为无效,程某违反国家货币金融管理法规,损害了李某的信赖利益;李某作为投资者,对投资风险缺乏理性考量,应由双方平均承担合同无效的过错责任。故判决双方建立的民间委托理财合同关系无效,应根据过错程度由双方当事人各承担50%的责任。

原、被告双方都对判决结果不服,提出上诉。
西宁中院审理认为,民间委托理财,是指客户将资产交给资产管理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由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作为受托人的委托理财形式。本案中,李某委托程某投资境外虚拟货币,不属于国家许可的合法理财产品,应当认定合同无效,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财产损失存在过错,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裁判结果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购买虚拟货币的行为在我国不受法律保护,由此签订的相关协议亦不受法律保护。任何投资都应保持客观理性的态度和高度警惕的意识,防范金融诈骗、传销陷阱。尤其在涉及境外投资时,要审慎审查理财产品是否属于合法引进,有无受到国内金融市场的监管以及交易平台是否具备资质,在理财过程中发现可疑情况,应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如果上当受骗,一定要及时止损,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一方诉被打一方否认 人身保护令该如何落地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翟欣 吴明慧

“本人王某,已深刻地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若再有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行为,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拘留等措施……”这是近日发生在北京市房山区区长阳镇嘉州水郡社区的一幕,这场法治现场教育引来众多围观群众议论纷纷,频频点赞。

由于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反复性、控制性等特征,对于她说“打了”,他说“没打”“伤疤并非自己所为”的种种分歧,人身安全保护令该如何落地见效一直备受关注。

法院查明,王某与李某系夫妻,因感情破裂,已提起离婚诉讼。2021年7月,因探望孩子问题,王某与其岳母刘某发生肢体冲突。刘某的脖子左侧有抓伤,李某左胳膊有抓痕,王某脖子左侧也有抓伤,后经民警现场调解,三方达成和解。此后,王某又变换方式,通过发送威胁信息、短信轰炸等方式对刘某、李某母女进行骚扰。刘某因惧怕王某再次对母女二人实施家庭暴力,向房山法院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

法院经审查,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王某对刘某及其女儿李某实施家庭暴力。

“法官,王某多次凌晨来我们家骚扰我们,还发微信辱骂我,6月17日凌晨带人殴打我,把车抢走了,我要求拘留他。”刘某讲述事情经过后,承办法官立即与王某取得联系。然而,王某否认殴打刘某的情节,只是承认自己当时为了使用自己名下的车辆和对方发生了争吵。

根据公安出警询问笔录,当事人陈述等证据材料,确认了王某在抢夺车辆的占有、使用过程中和其岳母刘某发生了推搡的事实。此后,警方出具了《鉴定意见通知书》,载明“刘某身体所受损害程度为轻微伤”。

“你的行为已经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如果对方对你不予谅解,公安机关就可以对你予以行政拘留。法院也可以根据刘某的申请对你进行司法拘留。”在收到鉴定结果之后,承办法官向王某进行释法说理。

“法官,我真的不是故意的,我只是想把车开走,没想到推她一下后果那么严重,我错了,我真的知道错了……”王某不停地为自己的行为进行解释、道歉。随后,承办法官多次与刘某沟通,希望其考虑到未来孩子的抚养、教育及王某的悔过表现予以谅解。刘某经过再三考虑表示愿意撤回拘

留申请,希望法院给予其训诫、教育。

据此,房山法院依法决定对王某进行训诫、罚款,向王某明确告知其行为已经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决定罚款1000元,应当立即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

反家暴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一种民事强制措施,是人民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婚姻案件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而作出的民事裁定。”法官庭后表示,人身安全保护令作为反家庭暴力法创设的重要制度,其主要的功能在于预防和制止了家庭暴力的发生,在司法实践中,如何更好地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惩戒、教育作用进而避免家庭暴力的再次发生,是此类执行案件的关键所在。

由于人身安全保护令只是列明禁止行为,若无有效证据佐证相关行为,仅靠双方当事人陈述,案件推进只会陷入迷雾而无所适从。也正是由于家庭暴力的隐蔽性、反复性、控制性等特征,反家庭暴力应成为全社会的责任,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实施也并非法院执行机关一家就可单独完成的,需要与公安、社区、物业等多方协同配合,共

行为,如再次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将依法拘留,若情节严重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王某再次承认错误,当场缴纳了罚金并作出书面保证,于是出现了文中开头的一幕。

反家暴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同调查清事实,让家暴事实浮出水面。

同时,法官强调,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社会的和谐稳定与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健康幸福息息相关、密不可分。对家庭暴力的妥善处置,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矛盾激化,对维护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也正是基于此,在本案中,法官鉴于王某认错态度较好,才多次与申请人刘某沟通希望其考虑到未来孩子的抚养、教育及王某本人的悔过表现等,对王某予以谅解。

房山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消除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是家庭文明的标志,是社会文明的基石,为取得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人打开法院执行的大门,充分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过程中的惩戒、教育功能,进而达到一般预防的作用,是司法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维护司法权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障。